



# 芮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RUI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度

---

第3期（总第7期）

# 芮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RUI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3期(总第7期)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年9月30日出版(季刊)

## 目录

###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芮政发〔2023〕13号 .....3
- 关于调整芮城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芮政发〔2023〕14号 .....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芮城县2023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11号 .....7
- 关于印发芮城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12号 .....21

### 【县政府通告】

- 关于更新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芮政通字〔2023〕2号 .....27
- 关于在县城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芮政通字〔2023〕3号 .....29



#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芮政发〔2023〕13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运城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运政发〔2023〕3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3〕3号）有关要求，我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结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12件，废止2件，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为维护法制统一，未列入保留并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今后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清理目录

### 一、保留文件（共 12 件）

#### （一）县政府文件 9 件

1. 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城区禁煤区的通告（芮政通字〔2020〕3号）

2. 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封山禁火的通告（芮政通字〔2020〕7号）

3. 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芮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19调整）》的通知（芮政发〔2020〕8号）

4. 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芮城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芮政发〔2020〕22号）

5. 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芮城县县级储备调控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芮政发〔2021〕2号）

6. 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芮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芮政发〔2022〕13号）

7. 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芮政通字〔2022〕2号）

8. 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芮城县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芮政发〔2022〕19号）

9. 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芮城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芮政发〔2023〕1号）

#### （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 件

1.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芮城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芮政办发〔2020〕17号）

2.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芮政办发〔2021〕1号）

3.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芮城县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芮政办函〔2022〕2号）

### 二、废止文件（共 2 件）

（一）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芮城县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芮政办发〔2021〕21号）

（二）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芮城县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知（芮政办发〔2021〕28号）

#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芮城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 通知

芮政发〔2023〕14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做好行政执法职权的下放承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文件要求，依据市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通知》（运编办发〔2023〕96号）文件，结合芮城实际情况，现依法对芮城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予以动态调整。具体如下：

## 一、乡镇行政执法法定事项清单

芮城县乡镇行政执法法定事项清单仍为20项，不进行调整。其中行政处罚5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9项。

## 二、乡镇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

经对乡镇赋权事项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充分征求相关县直执法部门意见，将原芮城县乡镇行政执法赋权事项55项动态调整为50项，取消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执法职权。保留《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芮城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芮政发〔2022〕21号）文件中关于乡镇

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的执法区域划分的相关内容。县级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行使赋权执法事项的指导，确保执法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 三、乡镇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

对原芮城县乡镇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11项予以取消。根据《运城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办法》（运综行专〔2022〕7号）第三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以委托的，行政执法机关才可以实施行政执法委托，没有规定的不得进行委托”之规定，县住建局委托执法事项所依据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因未明确委托对象为乡镇，故对该7项予以取消；县应急局委托执法事项所依据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于2022年12月9日修订通过，修订后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取消了关于委托给乡镇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故对该4项也予以取消。

## 四、乡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执法事项清单

对原芮城县乡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执法事项清单46项予以取消，不再明确规定吹哨事项。即对于不属于乡镇法定

职权和赋权事项的其余执法事项,乡镇发现后需在权限范围内启动吹哨情形,县级相关执法部门要积极报到并开展执法活动。

调整后的芮城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9月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芮城县乡镇行政执法法定事项清单(20项)(见网络版)
2. 芮城县乡镇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50项)(见网络版)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 2023 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再提升 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11 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芮城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芮城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芮城县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等 4 个文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芮城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5 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

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助力我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二、行动目标

以水质改善为核心，2024 年 6 月前，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东王桥入河排污口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地下水水质稳定达标；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 三、重点任务

#### (一) 强化水资源管控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定并落实工业、农业、生活水资源利用边界线。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现有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县水利局牵头）

**2. 推动区域再生水利用。**加快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芮城至风陵渡中水回用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年内建成投运，实现陕煤电力生产用水水源置换。（风陵渡开发区、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3.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成农村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推进规范化建设。（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 (二) 深化水环境治理

**4. 强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推进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应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工科局、风陵渡开发区按职责分

工牵头）

**5.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节池改造工程。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保障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县住建局牵头）

**6.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于城镇周边的鼓励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其他确需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要分区分类确定治理模式。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非环境敏感区、居住较为分散的干旱缺水村庄，结合用水需求实现“以用促治”。对西垆村、历山村、西营村、高家村、北节义村、西南村、沟南村进行污水处理站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维监管，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设施整改，持续排查整治“晒太阳”工程。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7. 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完成永乐镇、阳城镇、大王镇、南礄镇、西陌镇建制镇5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运；完成风陵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县住建局牵头）

**8. 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排查黑臭水体，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施城乡黑臭水体精准治理，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 (三) 细化水生态修复

#### 9.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

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通过种植水稻、蔬菜等解决用地矛盾。确保已建成的芮城县城市污水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稳定运行。(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 (四) 优化水管理体制

10. 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县水利局牵头，县黄河河务局、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配合)

11. 积极响应水质预警通报制度。接市级水质预警通报后，及时响应，排查溯源，采取科学精准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断面水质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

12. 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对超标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

## 四、保障措施和推进机制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县政府统一抓总，部门分工负责，乡镇配合落实的工作机制。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逐一明确和落实水质提升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

### (二) 强化资金保障

各部门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申请中央、省、市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三) 严格执法检查

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 (四) 严肃考核监督

严格落实《运城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等规定，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部门、乡镇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五) 加大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宣传，发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

## 芮城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持以黄河流域（芮城段）高质量发展保护和空气质量改善提升为核心，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主要目标

完成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确保我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县发改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配合。以下均需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关停取缔类、提升改造类、整合搬迁类，对发现的“散乱污”严格实施“两断三清”，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各乡镇人民政府牵

头落实）

#### （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 **3.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深度治理。**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芮城县同基建材有限公司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大阳建材、山西升佳、山西嘉生、德欣福利化工、恒发镁业等企业污染防治深度治理，完成后实施评估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

#### **4. 推进烧结类砖瓦工业污染深度治理。**

在严格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前提下，鼓励进行深度治理，人工干燥及焙烧环节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10、100、100 毫克/立方米（窑炉基准氧含量 18%），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

#### **5.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开展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推进铸造、石灰、砖瓦、木炭等行业问题排查和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工业炉窑，以及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

“回头看”，7月底前对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一轮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工科局牵头）

**6.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火电、砖瓦、石灰、水泥搅拌站、石料场、铸造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和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

**7. 开展供热（供汽）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对照集中供热（供汽）锅炉设备检修、锅炉整治、稳定排放、管理水平等要求进行摸排，针对问题进行整改，9月底完成检修，确保采暖季稳定达标运行。建立集中供热（供汽）锅炉管理台账。（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

#### （三）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

**8.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成年度万吨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县能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配合）

**9.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和散煤清零。**对标散煤清零目标，查遗补漏。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开展清

洁取暖“回头看”，对“煤改气、煤改电”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推进散煤、燃煤设施“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储存、燃用散煤及煤制品，10月底前完成。确保清洁取暖全覆盖。（县能源局牵头）

#### （四）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0. 持续优化运输结构调整。**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应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管控。**加快排查辖区内未编码登记的在用机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抽测，对超标或冒黑烟机械依法查处，并监督维修，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按职责负责）

#### （五）深入推进面源综合治理

**12.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完善扬尘污染控制考核机制，做到“路见本色”。对露天堆场和裸露地块进行排查，并采取硬化、苫盖或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县住建局牵头）

**13. 强化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监控设施，并与住建部门联网。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常态化强化监督执法，推动施工工地

落实“六个百分百”。（县住建局牵头）

**14. 开展降尘专项整治。**根据每月降尘量监测通报结果，适时组织开展降尘专项整治，确保平均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

**15. 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充分发挥乡镇、村组的基层组织宣传引导和管控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各乡镇牵头落实）

**16. 持续开展城区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加强管控力度，持续巩固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整治成果。（县住建局牵头）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规范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时开展清洗维护，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和稳定正常运行率达到100%。（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 三、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7.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修钣金喷漆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行业，要足额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7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

规范及时转移处置。5—9月，针对上述重点企业 and 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执法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按职责负责）

**18. 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5—9月每日10—16时，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工科局按职责负责）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19. 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负责）

**20.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科学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减轻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利影响。（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21. 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尾气排放达标

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 OBD 数据行为。（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

**22. 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23. 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避开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和车辆污染影响。（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牵头）

（四）开展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

**24. 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围绕关键指标、工业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渣土运输车、“禁煤区”、中重型柴油货车、汽修行业、餐饮油烟和油品等专项治理为重点，依法查处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散煤污染和移动源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为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提供坚实基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按职责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对照本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

##### （二）严格考核问责

按照《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量化考核方案》，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不到序时进度要求、重点任务推进缓慢的乡镇和部门下达督办。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导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将组织开展约谈，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 （三）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强化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引导，积极报道工作中的亮点和典型，鼓励人人参与大气污染整治，凝聚全社会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合力攻坚、共治污的强大合力。同时，要强化媒体监督作用，对突出问题进行曝光。

附件：芮城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措施任务表（见网络版）

## 芮城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我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要于 2023 年底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

**2. 加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查整治。**每年开展一次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查，对排查发现涉及重金属企业进行常态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

**3. 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行动等结果开展排查，依据排查情况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治理，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

####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4.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安全利用类耕地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

惯，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7. 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

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县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严格执行《运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

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严格监管执法

**12. 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和使用权出让情况，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做好监督落实，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 （二）推进信息公开

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三）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强化交流合作，努力提高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 芮城县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 2022—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 号）《运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要求，推进我县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地下水

考核区域点位水质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两项”调查评估

1. 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围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完成我县 1 个化工园区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县发改局等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2. 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产权归属为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其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省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探索建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与水位同步监测、同步评价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等配合）

**3. 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我县地下水国家考核点位 1 个，为芮城县西陌村点位，属于区域点位，加强管理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4.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配合

市级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2023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5.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根据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我县的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建立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负责）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6. 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等配合）

**7.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

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8. 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配合市级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建立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照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运城市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利用地热资源采暖优选“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

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水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配合）

####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2.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要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城市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水源点位平水期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13.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要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水源，要提交地质背景判定材料；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

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14. 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县水利局等配合）

**15. 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县水利局等配合）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委书记、县长为双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级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行动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狠抓落实，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 （二）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

加大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依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强化队伍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建设，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 （三）强化执法监督和考核督查

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及地热水尾水违法排污执法检查。加强对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调度通报，对重点工作进度滞后的单位及时预警、督办。实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的进行专项督查，必要时进行约谈。

#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12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芮城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2不公开）

## 芮城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7号）精神，全方位、一体化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结合芮城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着力改善黄河流域（芮城段）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24年6月，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东王桥入河排污口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 （三）存在问题

**1. 农村污水治理。**一是2011年、2013年农村连片整治污水治理项目28个问题整改还未完成；二是农村污水治理覆盖率2022年不足10%，离“省市要求2025年达到40%”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2.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是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诚祥污水处理厂治理设施和应急能力建设滞后，仍需进一步提标改造并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二是园区中水回用率较低，离规划要求的“园区污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还有较大差距。

**3. 入河排污口水质。**风陵渡东王桥入河排污口水质目前为地表水Ⅳ类标准，距离省市要求的2024年6月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存在差距。

## （四）工程重点

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突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聚焦重点问题，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围绕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村污水和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开展系统治理。强化工业废水处理监督，重点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持续改善入河排污口水质。

**2. 强化水资源约束。**结合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实施陕煤电力中水回用工程，推进再生水回用力度。严格行业用水取水审批、监管，杜绝无证取水，超采地下水。

**3. 涵养区域水生态。**对地皇泉等中条山泉域，实施生态保护、植树造林覆盖，严禁开矿取石。

## 二、六大建设工程

### （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一是入河水质提升工程。**加快推进风陵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建设。早日实现东王桥入河排污口水质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县黄河流域促进中心牵头，风陵渡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二是小流域治理。**2023年底前完成芮城县新建中型淤地坝项目和上田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2024年底前完成葡萄涧河道治理项目。（县水利局牵头负责）

### （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工程

**一是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2023年10月底前完成西陌镇、大王镇、阳城镇、永乐镇、南礄镇等5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二是加快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到2025年底，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加快排水管网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5月前完成永乐路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县住建局牵头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风陵渡开发区供排水工程项目（风陵渡开发区牵头负责）。

### （三）工业园区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利用工程

一是推进风陵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风陵渡开发区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配合）

二是完成工业园区和企业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厂区初期雨水全收集全处理。（风陵渡开发区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配合）

三是推动工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风陵渡开发区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配合）

四是加快芮城至风陵渡中水回用管网工程建设，推动再生水处理回用。（风陵渡开发区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配合）

####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

一是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因地制宜采取纳管、收集转运、集中建站或分散处理等方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黄河流域促进中心等分工负责）

二是聚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配合）

#### （五）河湖生态修复治理

一是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配合）

二是推进环湖岸带生态化修复治理，强化水源涵养，构建多梯度的生态景观空间，在河道、湖岸进行防洪、绿化生态修复等，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县水利局牵头，市

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黄河河务局、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等配合）

#### （六）饮水保障工程

完善农村饮水保障工程，2025年底前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16处。（县水利局牵头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工作专班，县长任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和水利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并设立工作专班办公室，由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日常工作（工作专班及职责见附件1）

####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落实责任，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和业务指导。工作专班要加强项目跟踪分析，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程进展，实施工程动态管理。

#### （三）强化资金保障

各单位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各类专项资金，主动与政策性银行对接贷款支持，用好地方债券。平台公司主动承担投资领域工程项目，发挥国企融资优势，支持县域生态环境提升。

#### （四）压实工作职责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要及时预警、提醒、督办。发现不认真履行职责、措施不力、未完成相关目标任务的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违法违纪行为一律移交纪检部门查处。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负责解  
读。

附件：1. 芮城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

作专班人员组成

2. “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汇总表（见网络版）

## 附件 1

# 芮城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 人员组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部署，成立芮城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风陵渡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林业局、县黄河河务局、芮城县黄河流域促进中心、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政府乡（镇）长。

### （二）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好《“芮城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力争提前完成礼教小桥和东王桥入河排污口全面达优良目标，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及主要职责

### （一）工作专班办公室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林业局、县黄河河务局、芮城县黄河流域促进中心、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各乡（镇）政府分管副乡（镇）长、风陵渡开发区分管副主任。

### （二）办公室职责

1. 主任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全面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负责工业企业及园区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监管、水环境能力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等生态环境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指导项目单位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 县住建局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质改造、尾水水质净化、调节池、双回路电源改造、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垃圾焚烧项目等住建类项目的建设任务。
4. 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湖库生态化修复治

理、河道综合整治、小流域治理、重要源头水源涵养区和泉域生态保护修复、干支流生态基流保障等水利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5.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做好河道生态防护林及水源涵养林、生态景观林带等资源类项目的保障和实施。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项目规划和用地保障。

8.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财政投入，配合各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各类专项资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9. 县黄河流域促进中心负责风陵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沿黄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等项目实施。

10. 风陵渡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

11. 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各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实施。

### 三、工作机制

(一) 会议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认真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及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解决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二) 调度机制。加强方案实施跟踪分析，全面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调度随机推进缓慢工程项目，确保各项工作序时推进。

(三) 通报机制。对各有关部门工作序时进度、项目谋划、资金争取、工程推进等汇总排名，工作推进不力、工程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

(四) 督办机制。对工作专班议定和交办事项，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及时办理落实，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

(五) 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密切配合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调度报送本部门本领域工程项目推进及完成情况，定期报送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芮政通字〔2023〕2号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定，结合芮城县行政执法机关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40个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1. 芮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 芮城县教育局
3. 芮城县公安局
4. 芮城县民政局
5. 芮城县司法局
6. 芮城县财政局
7. 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9. 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0. 芮城县交通运输局
11. 芮城县水利局
12. 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13. 芮城县林业局
14. 芮城县商务局
15. 芮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16. 芮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7. 芮城县应急管理局
18. 芮城县审计局
19.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芮城县统计局
21. 芮城县医疗保障局
22. 芮城县能源局

23. 芮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4.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25. 芮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6. 芮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7.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 芮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9. 芮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0. 芮城县档案局
31. 芮城县陌南镇人民政府
32. 芮城县东垆乡人民政府
33. 芮城县西陌镇人民政府
34. 芮城县南礄镇人民政府
35. 芮城县古魏镇人民政府
36. 芮城县学张乡人民政府
37. 芮城县大王镇人民政府
38. 芮城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39. 芮城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40. 芮城县风陵渡镇人民政府

本通告公布后，原《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示调整后的芮城县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芮政通字〔2019〕6号）、《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芮政通字〔2020〕6号）、《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芮政通字〔2021〕1号）同时废止。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县城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芮政通字〔2023〕3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增强我县全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检验我县防空警报设施功能，提高人民群众应对突发灾害的能力，按照省、市人防办的统一部署，定于2023年9月18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在县城试鸣防空警报。

防空警报信号分为：

1.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循环180秒。
2.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循环180秒。
3. 解除警报：连续鸣180秒。

每种警报信号之间间隔3分钟，共15分钟。请城区广大居民相互告知，注意收听，辨别信号，并在听到试鸣信号后坚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特此通告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